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162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特普斯微

申 请 人 上海特普斯微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

代理机构 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集成电路卡；芯片卡；数据处理设备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计算机网络路由器；电子芯片；芯片（集成电路）；计算机芯片；半导体；集成电路